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增持間接附屬公司權益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實聯合藥業作為買方與錦江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錦江國際將其所持有長城藥業之 30% 股權轉讓予上實聯合藥業，代價為人民幣 27,116,474 元（相等於約 30,099,000 港元）。

上實聯合藥業持有長城藥業 70% 股權，而錦江國際為長城藥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之範疇，因此，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轉讓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上實聯合藥業就收購錦江國際持有長城藥業之 30% 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 27,116,474 元（相等於約 30,099,000 港元）。收購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審批。上實聯合藥業和錦江國際分別原持有長城藥業 70% 和 30% 股權，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上實聯合藥業將持有長城藥業 100% 股權。

長城藥業之業務資料

長城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藥品及原料藥。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長城藥業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稅後及非經常性項目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10,789,000 元（相等於約 11,976,000 港元）和人民幣 7,058,000 元（相等於約 7,834,000 港元）。

長城藥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81,116,000 元（相等於約 90,039,000 港元）和人民幣 133,397,000 元（相等於約 148,071,000 港元）。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27,116,474 元（相等於約 30,099,000 港元），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股權轉讓手續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錦江國際支付。相關股權的原購入成本為人民幣 37,820,000 元（相等於約 41,980,000 港元）。收購代價乃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書所示長城藥業經評估淨資產人民幣 90,388,243.38 元（相等於約 100,331,000 港元）而釐定。本集團將從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代價。

關連交易

長城藥業為上實聯合藥業持有 70% 股權之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為長城藥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錦江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之範疇，因此，收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行收購之理由

收購完成後，長城藥業將成為上實聯合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有利於本集團整合現有醫藥資源，充分利用現有產能，進一步合理佈局，提升主導產品市場份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錦江國際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企業投資及管理、飯店管理及遊樂業配套服務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上實聯合藥業以人民幣27,116,474元（相等於約30,099,000港元）之代價向錦江國際收購其所持有長城藥業之30%股權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城藥業」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長城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實聯合藥業」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009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